

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3年10月14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為讓金融業及社會各界清楚瞭解金管會之政策推動內容，以及金融業參與及執行情形，在金管會指導下，金融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於今（113）年9月10日舉辦「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與產業高峰論壇」，由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各相關公會說明推動內容。公會就已與主管機關溝通同意推動的方案提出說明，包括鬆綁OSU前中後台相關服務、開放高淨值及高資產法人客戶可以指定保管機構、鬆綁證券商信託業務規定及放寬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銷售管道，也提出了後續推動規劃，將持續徵求業者意見凝具共識後，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希望全體證券業者全力配合主管機關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政策目標。此外，為提供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參與認購公司新股的資金需求，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一案，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將於今（113）年11月11日開始實施。各會員公司如規劃開辦這項業務，應儘速完成相關資訊作業系統。



展望未來，公會將積極配合政府推動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研議提出法規鬆綁的建議，這些建議事項將會透過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提供給主管機關。公會希望與主管機關零距離溝通，加速相關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來滿足投資人國內外的投資需求，並實現商品自製、培養證券人才，及完善承銷制度以營造友善資本市場籌資環境，促使證券商得以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穩步前行邁向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

活動訊息

本公會舉辦113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公會113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班於113年9月5日，假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研習班由本公會陳俊宏理事長主持，邀請金管會證期局高品萍副局長蒞臨會場致詞，並安排兩場專題講座。主題一：「生成式AI之應用與未來趨勢」，講座為美商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花凱龍首席技術長。主題二：「追求長期價值增長，理解低碳轉型趨勢」，講座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于哲會計師，並於該會議中心舉行業務交流晚宴；本次高階主管研習班共有185名人員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本公會舉辦美食市集活動推廣權證

本公會為協助權證發行商推廣權證，113年9月7日及9月8日於臺北市東區舉辦「權民作伙來」美食市集活動，透過「奶茶配珍珠」等美食搭配傳達「股票配權證」的觀念。活動現場設有珍珠奶茶、大蒜香腸及九層塔鹽酥雞等多樣美食攤位，拉近權證與大眾的距離，並透過趣味的快問快答活動寓教於樂傳達權證相關知識及提醒投資風險，各年齡層民眾皆踴躍參與，共同度過美好的周末時光。



一、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認股借貸業務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及滿足公司員工及原股東參與認購公司新股之需求，本公會建議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範圍新增「認股借貸」，開放證券商客戶得憑認股繳款書申請融通，並將認購之股份做為擔保品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證交所於113年9月5日以臺證交字第11300169341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並自本(113)年11月11日起實施。

二、簡化經紀商列印公開申購委託紀錄作業

有關本公會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明訂經紀商採網路受託申購且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申購委託紀錄者，得免列印申購委託紀錄乙案，主管機關業以113年8月28日證期(券)字第1130141398號函同意採行，本公會並以113年8月29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30004372號函公告施行。

三、簡化申請登錄與櫃、上市(櫃)應檢附書件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簡化申請登錄與櫃、上市(櫃)應檢附書件或得採電子方式遞送、以電子方式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實地查核資料及審議會簡報乙案，業獲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採行，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分別以113年6月21日證櫃審字第11301010282號函及113年8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4641號函，公告修正相關股票櫃檯買賣及上市申請書在案。

四、提供集保結算所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修正建議

配合主管機關囑供應鏈風險管理應納入核心資訊系統供應商及跨機構資訊服務之風險評估及查核等管理機制，集保結算所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函請本公會就修正草案表示意見。案經本公會113年8月7日113年第3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為時效考量，以電子郵件徵詢電子化委員會各委員意見。本案經洽各委員無修正意見後，業以113年8月2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364號函復集保結算所。

五、建議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

量證券商得透過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知悉客戶款項出入金情況，且圈存客戶委託買進預收款券有價證券之款項，可有效避免客戶違約並提升相關作業效率，擬建議須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案經113年9月11日113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六、研議新台幣與外幣分戶帳款項串聯作業

為串接新台幣與外幣分戶帳款項作業，擬修訂本公會新台幣分戶帳契約範本、外幣分戶帳契約範本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乙案，經113年8月7日本公會113年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議核備。」本案業以113年8月28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4350號函報請主管機關採。

七、增加「外國債券」為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

為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建議增加「外國債券」為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擔保品，擬修正「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相關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經113年8月7日113年度第4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決議、113年9月11日113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證交所參採。

八、建議放寬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業務範圍

為因應電子化趨勢、提高證券商人員配置及作業流程規劃之彈性，建議證交所檢討放寬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業務範圍，除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及瞭解客戶之作業外，亦得接受客戶指示並自行輸單，案經本公會113年6月21日113年度第2次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決議：「請補充作業流程及強化說明控管作法並與證交所溝通後，提理事會核備，函報證交所」，本公會並於113年8月27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證交所補充資料。

九、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代辦股務作業所生之代收款項

現行證券商代辦股務相關作業，依規定應於銀行設立專戶辦理其保管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不得流用，考量證券商上開專戶用途受限，只能代辦股務作業，且股務代理機構代辦發放現金股利等作業，代收款項後即迅速撥轉，性質與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相同，爰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證券商代辦股務作業所生之代收款項乙案，經113年9月6日本公會113年度第2次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十、研議透過分戶帳縮短承銷有價證券價款退款時程

為持續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建議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明訂投資人透過分戶帳辦理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之款項收付者，經紀商辦理其未中籤、未得標或不合格件預扣價款之退回時點，得由現行之「抽籤日或開標日之次一營業日」，提前至「抽籤日或開標日當日」辦理退回，以縮短承銷價款扣退款之作業時程，經113年9月4日本公會113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十一、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代收承銷股款

現行證券商辦理承銷業務依規定須開立專戶代收承銷價款，考量證券商代收承銷價款專戶已與證券商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且款項代收後即迅速撥轉，性質與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相同，爰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代收承銷股款乙案，經113年9月4日本公會113年度第3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議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87862號，修正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1條第2款、第3款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87861號，修正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2家以上保管機構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87863號，修正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231號，修正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2條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8月29日金管科字第11301946211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捐)助作業要點」，自113年8月23日生效。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84437號，修正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845281號，修正有關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845282號，修正有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0條第1項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3日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402號，修正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令。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596號，修正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令。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596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7901號，修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之令。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9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79011號，修正有關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之令。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8月09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464號，修正本公司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8月09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14923號，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點、「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第二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十一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六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8月26日臺證交字第1130016221號，公告訂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作業要點」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條文與相關附表，自114年2月24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8月20日證櫃審字第1130067546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9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8月27日證櫃輔字第11300702241號，修正「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規範」，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8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1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暨增訂「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並自即日起實施。

我國ETF市場近年來規模顯著成長且商品多元發展，截至113年6月底，計有238檔證券投資信託ETF，市場規模已達新臺幣（下同）5兆2,918億元，占整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規模8兆4,071億元之62.95%，規模已為亞洲市場第三大，具備一定發展優勢及潛力。

配合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擬定之整體國家經濟發展策略，金管會將打造具有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從客群（人）、金流（錢）、參與機構（資產管理業者）、商品（投資工具）四大構面著手規劃相關措施；其中在商品構面係以鬆綁法規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為方向，金管會經評估我國基金市場之發展情形及特性，及參考國際間主要市場之監理規範，爰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擬定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ETF，以作為落實商品多元化政策下具體行動措施之一，相關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一、主動式ETF，主動操作新商機：

主動式ETF係由基金經理人依照投資目標與投資策

略主動建構投資組合，並進行操作調整，考量國內首次引進主動式ETF，初期開放主動式股票ETF及主動式債券ETF，投資組合採全透明方式（每日向市場公告ETF實際投資組合），且不強制要求須有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二、被動式多資產ETF，資產配置更多元：

我國追蹤指數之被動式ETF市場近年來快速成長，投資人對於指數成分為股票或債券之ETF已相當熟悉，初級先開放固定比例股債平衡型被動式ETF商品，後續視實際發展狀況，再循序漸進開放其他多資產ETF。

金管會將依前述開放方向，辦理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包括於113年12月底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同步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就商品發行銷售、資訊揭露、申購買回作業、流動量提供等相關規範配合修正相關規章及調整相關電腦作業系統。預計114年將有首檔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平衡型ETF掛牌交易。

「金融反詐高階論壇」啟動「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 全國大專校院識詐宣導

為持續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詐欺犯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3年8月5日與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合作擔任指導單位，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主辦「金融反詐高階論壇」，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辦「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之宣導活動，會中邀請行政院卓院長頒獎及致詞。

院長致詞時表示，羽球國手麟洋配在昨日的巴黎奧運得到金牌，其傑出表現讓國人同胞同為喝采，當巴黎奧會現場揚起國旗歌，其中「毋自暴自棄，毋故步自封」就是要我們這一代做更多的努力。體育活動最能夠凝聚國人的向心力，政府各部會也會通力合作打擊分裂人心的詐騙集團。

院長指出，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攔阻非法金流，去(112)年攔截件數達11,300件，攔阻金額為新臺幣76億元。感謝所有在第一線把關的金融機構同仁，讓政府在防制詐騙的工作上的更有成效。在反詐措施的執行過程中，站在第一線的人員，往往冒著被誤會的風險，過往可能常對銀行行員臨櫃時的關懷抱怨囉嗦，但現在會瞭解到因為他們的努力，不斷的提問及提醒，在最後一關攔下民眾可能的財損。立法院剛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打詐新四法，讓未來打擊詐欺的執行有法律依據更具力道。

金管會表示，去年已請銀行公會辦理「金融機構全國368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透過金融機構與各地警察分局前往全國368個鄉鎮市區，已向逾2萬名鄉親宣導防制詐騙。今年為進一步提升大專校院學生防詐知能，續請銀行公會辦理151所全國大專校院「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之宣導活動，並於今日進行啟動儀式。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機構與各地警察分局前往全國大專校院進行防制詐騙宣導活動，強化大專校院學生對詐騙手法之認識，減少詐騙。

今天的高階論壇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金融機構，分享透過AI智慧金融合作打擊詐欺、今年通過之打詐新四法及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授權對帳戶帳號為執行防詐在功能之限制、加上檢警調機關與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機制，及說明金融業辦理防詐工作之運作機制、管理措施及成效等。透過執法機關與金融機構分享相關法制觀念及實務經驗，讓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及大專校院代表更加瞭解最新法規及防詐運作方式。

金管會強調，防制詐騙需要跨部門、公私協力共同合作，金管會將持續遵循行政院的政策指導，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機構共同攜手，將公私協力精神發揮最大能量，期有效遏止不當利用金融，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保障合法經濟活動。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3年9月4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52家。與113年8月1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

二、本公會113年9-10月辦理訓練課程共128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高階主管班	北(1)	1
中階主管班	北(1)、中(1)	2
證券在職班	北(12)、桃(1)、中(1)、高(2)、竹(1)	17
共銷在職班	北(3)、中(1)、南(1)、桃(1)、高(2)	8
財管在職班	北(3)、高(1)、中(1)、桃(1)	6
基金法規	北(10)、桃(1)、竹(3)、中(5)、高(2)、南(2)	23
基金實務	北(8)、桃(1)、竹(3)、中(2)、高(1)、南(2)	17
複委託	北(2)	2
資通安全	北(1)	1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2)	2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1)、高(2)	3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7)	7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風管研習班	北(2)	2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8)、高(1)	9
外匯衍商回訓	北(4)、南(1)、高(1)	6
洗錢回訓(3h)	線上(1)	1
洗錢回訓(6h)	線上(4)	4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	1
資格取得班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	北(2)	2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	1
融資券補測	北(1)、中(1)、高(1)	3
借貸補測	北(1)、中(1)、高(1)	3
財管資格取得	北(1)、中(1)	2
財管補測	北(2)、中(1)、高(1)	4
公益講座		
證券商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講座	北(1)	1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3年7月-8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2.2	53.6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2	5.8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22	4.05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87	7.46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4.82	3.12	經濟部
失業率%	3.34	9.0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6.2	11.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1	9.3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52	2.36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72	1.44	主計處

113年7月-8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2	4.1
股價指數變動率%	36.1	31.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0.9	13.8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6.3	10.3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8.1	19.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9.8	28.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7.2	9.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9.0	8.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95點	96.65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35分	39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9	證券商合計	183,486,543	118,755,342	18,842,865	72,387,112	2.399	9.82
40	綜合	180,309,359	116,533,243	18,514,131	71,348,280	2.418	9.87
19	專業經紀	3,177,184	2,222,099	328,734	1,038,832	1.545	7.47
47	本國證券商	164,446,724	110,469,956	17,071,149	62,430,125	2.220	10.13
29	綜合	161,518,326	108,508,372	16,749,503	61,386,449	2.231	10.18
18	專業經紀	2,928,398	1,961,584	321,646	1,043,676	1.705	7.92
12	外資證券商	19,039,819	8,285,386	1,771,716	9,956,987	4.853	8.26
11	綜合	18,791,033	8,024,871	1,764,628	9,961,831	5.002	8.31
1	專業經紀	248,786	260,515	7,088	-4,844	-0.081	-0.66
20	前20大證券商	154,547,793	104,708,564	16,049,880	57,949,636	2.267	10.3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3年1-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